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会议第(一)至第(六)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三)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补救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一)至第(四)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提案还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中,股东大会审议第(一)至第(六)项提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一)至第

(七)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行填数字,26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
1.03	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5	股份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0	吸收合并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13	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15	发行数量	√
1.16	限售期	√
1.17	上市地点	√
1.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9	募集资金用途	√
1.20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
1.21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操作	√
1.22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1.2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1.24	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措施	√
1.2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26	决议有效期	√
2.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补救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2.联系人:李银凤 郑正

3.邮政编码:100013

4.联系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股票”。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创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盛创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开展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全资孙公司设立尚需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业务的技术积累基础上,扩展湿电子化学品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尚未涉足该领域,目前无成熟产品推出。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创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创达”)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在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创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涉及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盛创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舜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章孝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沪开发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王安金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34,203,6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11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3,034,4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29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4,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阎刚先生、杨梦妮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9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7,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400.00万元~9,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95%-123.75%	盈利4,132.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54元/股~0.1559元/股	盈利0.074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请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行填数字,26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			
1.03	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5	股份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0	吸收合并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13	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15	发行数量	√			
1.16	限售期	√			
1.17	上市地点	√			
1.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9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1.20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操作	√			
1.21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1.22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1.2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			
1.24	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措施	√			
1.2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26	决议有效期	√			
2.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补救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力求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9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称“4支信托计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将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96%的股份转让给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93号公告)。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分别将所持公司311,629,999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116,375,496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864,489,565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9%)、286,201,086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7%)转让给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前述股份转让截至2021年7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1,646,181,431	17.62%
苏宁控股集团	570,796,925	3.98%	254,411,426	2.73%
苏宁云商集团	993,937,699	10.68%	129,448,134	1.39%
西藏信托	286,201,086	3.07%	0	0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	0	0	1,578,696,146	16.96%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预计苏宁电器集团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2%)。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宁电器集团减持股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苏宁电器集团	集中竞价	5.674	21,000,000	0.23%	2021年6月15日
苏宁电器集团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5.59	359,064,706	3.88%	2021年7月6日、7月8日
合计	--	--	379,064,706	4.11%	--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苏宁电器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138,785	13,986
		13.08%	129,448,134
			1.39%

注:截至2021年7月9日苏宁电器集团(含西藏信托(代理管理的四个信托计划))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完成给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99号《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前,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9,303,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61,803,141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23.80%